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A Study of the Rural Fertilization System during the Collectivization Period (1949-1963) — Focused on Shanxi Province

Zezhong Zhao

OCRID:0009-0009-5308-0757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China

zhaozezhong1996@163.com

公私之间：集体化时期农村投肥制度研究（1949-1963）

——以山西省为中心

赵泽中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Received 19 December 2023 | Accepted 27 March 2024

Abstract: Manure is a critical productive resource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household manure accumulation became a key source of fertilizer for collective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However, the process of farmers contributing fertilizer to the collective faced setbacks due to factors such as unreasonable compensation. In response, various localities gradually developed fertilization systems centered around tasks, compensation, and rewards and penalties. The essence of these systems was an economic balance between collective fertilizer use and increased farmer income, generally characterized by considerations for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prioritizing the public before the private. In the dynamic restructur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r inpu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political norms and economic measures adjusted to one another.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the peasants interacted with the "egalitarianism" culture in rural areas, reflecting the complex interplay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during the collectivization period in rural society.

Keywords: Fertilization system, Public-private relations, Income distribution, Farmyard manure

摘要：粪肥是农业发展的重要生产资料。随着集体化运动的开展，家庭积肥成为集体农业经营的关键肥源。但受到报酬不合理等因素的阻碍，农民向集体投纳肥料的过程一度出现挫折。对此，各地逐渐发展出以任务、报酬和奖惩为核心内容的投肥制度，其实质是对集体用肥与农民增收的经济平衡，并在总体上呈现出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特征。在劳动投入与收益分配关系的动态重构中，政治规范

和经济手段彼此调适，农民的经济理性与农村的“平均主义”文化相互作用，从而反映出集体化时期农村社会中复杂的公私关系。

关键词：投肥制度 公私关系 收益分配 农家肥料

一、问题的提出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以人畜粪便为主体的农家肥料是传统农业的重要生产资料。农肥供应直接关系到作物丰歉，据估计，在同等条件下，充足的粪肥可使亩产增加 15-20 公斤。¹但当农场达到一定规模后，亩均施肥等资本投入会逐步下降，此种现象不仅反映出农民缺乏经营大规模农场的知识，实际也是其衡量投资与回报的结果。²显然，农民积肥用粪的目的在于增加自身收入。在定额地租制中，佃农倾向于增加农肥等资本要素的投入，在分成地租制下则缺乏积肥动力。³这充分显示出不同制度对农民经济活动的影响。

鉴于农肥的重要性，中共对相关问题也颇为关注。调查显示，抗战时期晋陕地区的农肥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农民将肥料优先施用于重要作物或质量较好的土地。家户之间的肥料占有呈现出较明显的阶层性，同类土地的亩产会因施肥数量出现差异，增施农肥由此成为农民的迫切需求。⁴集体化时期，由于化肥生产能力有限，农家肥料仍为农业生产的主要肥源。⁵随着农村生产组织和收益分配等制度环境的变动，农民积肥逐步分流为集体积肥和家庭积肥两种方式。前者由社队统一组织，所得肥料直接供集体使用；后者则为农户利用闲散时间进行的劳动，在集体农业经营的肥料结构中具有重要地位。

为保障集体用肥需求，各地逐步建立起收购家庭积肥的投肥制度。投肥制度又名基本投肥制度，是集体化时期为兼顾集体地与自留地用肥需要，根据社员人口、劳力、饲养牲畜等标准制定交肥任务，给予多种形式报酬并实行奖惩

¹[美]德·希·珀金斯（1984）：《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 89-94 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²黄宗智先生曾提出与此较为接近的观点，即不能简单认为使用耕畜较多的经营式农场可以获得充足的粪肥，因为华北农村的肥料来源主要是家猪而非耕畜，耕畜的饲养与使用同样需要权衡成本和收益；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的畜力使用、亩产量并无显著差异。参见[美]黄宗智（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42-160 页。北京：中华书局。

³[美]马若孟（2013）：《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第 135、211-215、276 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⁴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第 22-25 页。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岳谦厚、张玮辑注（2020）：《“延安农村调查团”兴县调查资料》，第 101-132、179、579 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⁵赵泽中（2021）：《生产与卫生：民国以来山西省农村粪秽处理问题研究（1912-1965）》。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管理的家庭积肥管理制度。¹投肥报酬不仅在社队收益分配中占据一定比例，也是农民获取收益的重要渠道。有学者指出农民“为生产队劳动以及上交家庭粪肥”是从集体获得收入的两种主要途径，投肥工占队内工分总值的5%-17%。²投肥所得对于家庭的“整体经济收益有着重要影响”，³投肥工可占到农户总工分收入的20%以上。⁴

上述研究基本是对上世纪七十年代单体村庄进行的历史考察。这种方法的局限在于容易受到研究时空的限制，难以细致讨论在农村社会中曾发挥重要作用、却为访谈对象习焉不察的制度安排。少数专题研究亦仅铺陈了投肥任务、交肥时间、报酬和奖惩等基层条例，⁵未能论及中央政策的影响，对其形成过程与社会意涵分析较为有限，无形中弱化了制度实践的动态性与复杂性。更重要的是，过往成果均未注意到，投肥制度实际是构建劳动投入与收益分配之间关联的制度化安排，其主要价值在于协调农村经济生活的公私关系，从而平衡集体农业经营与农民家庭收入的双重需求。

学界对集体化时期农村社会的公私关系已有较多讨论。有学者认为，由于所有制的残缺，彼时的农村呈现出“公”全面压倒“私”的状态，⁶作为劳动计量和分配依据的工分制度具有内在冲突，按劳分配比例过低抑制了农户的劳动投入，农民的策略性行为无法制约国家，最终导致公私两伤。⁷这与描摹农民“反行为”或“异动”对制度更迭作用的研究，⁸形成强烈对比。此外，还有学者强调工分制实际是相当有效的劳动激励制度，农户对劳力投入有一定自主

¹参见袁若飞（1981）：《农村人民公社劳动管理》，第118页。北京：农业出版社。

²[美]李怀印（2010）：《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第88、18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

³李屿洪（2013）：《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特殊”工分——以河北省侯家营村为个案》。《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4-89页。

⁴黄英伟（2011）：《工分制下的农户劳动》，第61页。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⁵徐婷（2019）：《肥料革命：集体化时期山西农业生产中的肥料问题研究（1949-1962）》，第59-77页。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⁶参见辛逸（2001）：《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述论》。《山东师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4-89页。

⁷参见徐卫国、黄英伟（2014）：《人民公社时期农户劳动报酬实物化及其影响——以20世纪70年代河北某生产队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第4期，第120-128页；徐卫国（2015）《人民公社时期农户劳动报酬与劳动激励再探讨——1970年代河北一个生产队的例证》。《河北学刊》第6期，第141-144页。

⁸高王凌（2006、2013）：《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美]李怀印（2010）：《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北京：法律出版社。

性，可以根据劳动消费比率调整户内人均劳动强度。¹产生于初级社时期、定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的自留地制度，可以视为个体经营方式在集体化时期的延续，社员对自留地拥有长期使用权和相对完整的收益权，在提高生活水平和调动生产积极性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²

就我们关心的议题而言，上述争论至少有以下几方面值得进一步探讨：作为与工分制、自留地制度相互配合的投肥制度，如何影响集体的收益分配及农民的劳动投入？投肥制度的实践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农民能否及如何对制度更迭产生作用？鉴于此，本文尝试在新中国成立至“四清”的动态场景中，还原投肥制度形成与实践的过程，并着重分析其中蕴含的公私关系，以期推进学界对相关问题的讨论。

二、投肥制度的初步形成（1949—1957）

（一）早期探索：互助组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1949—1955）

中共对农村积肥工作一贯高度重视。早在中央苏区时期，中共中央土地部即要求普遍组织犁牛合作社，在互助合作原则下解决农民在肥料方面的困难。³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劳动互助运动的深入，晋绥地区的部分变工合作社对拾粪积肥等工作实行按件记工办法。⁴新中国成立后，鼓励农民为集体积造肥料是各地试办农业互助组的重要工作。1952年，山东张周市张口区在组建互助组时，规定组员可用肥料抵劳力“变工”，参与分红。⁵上述在集体收益中采用不同形式对家庭积肥给予报酬的规定，可以视为投肥制度的早期萌芽。

进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后，投肥制度建设的紧迫性日渐凸显。山西长治专区在试办合作社时即指出，农肥使用是建社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要求今后农业社所用肥料应由“各户铺垫，秋后作价偿还”。⁶农民向社投纳肥料的

¹张江华（2004、2007）《工分制下农户的经济行为——对恰亚诺夫假说的验证与补充》。《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95-110页；《工分制下的劳动激励与集体行动的效率》。《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20页。

²朱金鹏（2009）：《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时期自留地制度的演变》。《当代中国史研究》第3期，第64-69页。

³杜润生（2002）：《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第47页。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⁴《李汝林贾宝执马在山等畅谈变工合作问题》（1944年12月23日）。《抗战日报》第2版。

⁵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志编纂委员会（1991）：《张店区志》，第258页。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⁶《山西省长治专区一九五一年试办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绩与经验》（1952年5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1981），《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91、94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关键在于能否获得合理报酬。1953年春，中共中央发现部分地区盲目追求办社速度，导致合作社分红降低，发生“一冬无人拾粪”等严重问题。¹在河北大名县，农民因分配政策不合理，生产情绪低落，积肥数量亦大为减少。²对此，华北局明确规定“社员有自由处理自己肥料之权”，合作社在购买社员肥料时应由双方议定价格，款项从秋收后总收入中支出，集体积肥则按劳动日记工。³中共中央随后转发该文件以供各地参考，实际规范了农村投肥工作。

此后，中央多次强调投肥工作的重要性。1954年初，中共中央指出在建社过程中，农民“积肥很可能大大放松”，各地应将建社与生产工作结合起来，规定合理的积肥报酬以提高群众的积极性。⁴该指示对地方实践有一定推动作用。如四川江津县金华农业社1953年社员投肥所得仅占社内收入分配的3%，次年上升为9.2%。⁵云南楚雄州则对社员饲养牲畜所积肥料实行分等论价，付给现金或记入工分。现金以饲养人工及草料成本为标准折算，工分则以投肥数量折算并参加年终分配。⁶

195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尽快稳定生产情绪。鼓励农民积造肥料，⁷其关键措施在于制定公平合理的农肥入社报酬，并在作价付酬时发扬民主精神，逐户征询意见。⁸山西省则主要将投肥视为生产投资工作，建议各地可按劳力及牲畜为标准进行肥料投资。⁹同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指出，农业社“有权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积存的肥料”，投肥报酬“可以在收获以后付清，不计利息”。¹⁰该条款至少有两点值得注意：其

¹《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53年3月16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122页。

²《河北省大名县委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犯盲目冒进错误的检讨（摘要）》（1953年3月），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154页。

³《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1953年5月30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160页。

⁴《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1954年2月12日），载《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第191页。

⁵《江津县金龙乡金华、同心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收益分配的情况和问题》（1955年10月20日），载中共中央办公厅编（1956），《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下册），第1093-10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⁶楚雄彝族自治州畜牧业局编（1990）：《楚雄彝族自治州畜牧志》，第79页。内部资料。

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1955年3月），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295页。

⁸《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1955年3月22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09页。

⁹《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当前巩固与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1955年4月），载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编（1955），《山西省人民公社资料集》第一集，第138页。内部资料。

¹⁰《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5年11月9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

一，强调集体对家庭积肥的优先使用权；其二，以章程的形式确认农民投肥的收益权，并规定不计利息。投肥制度既要给农民以报酬，又要保障集体用肥的现实需求和经济成本，实质就是对农村经济生活公私关系的协调，已明确含有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理念设计。

（二）初步确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1956-1957）

随着高级社时期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动，投肥工作又面临着新的挑战。1956年3月，中共中央注意到，在向高级社过渡期间，有相当数量的干部和群众想要压低生产资料入社折价，甚至将其无偿归社。¹这种思想动向反映在投肥工作上，直接表现为当年6月底出台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不再出现初级社章程中关于投肥的条文。²但在农家肥仍为农业生产主要肥源的客观条件下，³部分地区仍十分注重投肥工作的改进，如江苏邗江县施桥乡就规定粪便“以人计股，以股分红”，并向社员及时公布账目，结算清楚。⁴中央也很快重申各地开展投肥工作应遵照自愿原则，贯彻互利政策，“投入社内的一切肥料，必须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员积肥造肥”⁵。

尽管中央强调以合理作价的方式鼓励农民投肥，但地方工作仍存在一定缺陷。如山西省就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义务积肥，无偿投肥。由于建社速度过快，部分地区并未建立起投肥制度，而是将家户所积肥料按“义务肥”的标准无偿收归集体，故而出现无人积肥的现象。⁶二是作价过低，投肥报酬低于其他农活。广灵县金星农业社有社员表示“积两车肥才能抵得上一个劳动日”，积肥的劳力、时间成本过高，因此“算来算去，多积肥不如多做劳动日”。⁷三是未能分等论价，激励性弱。五台县改进农业社虽给投肥报酬，但收买时不区分

489-490页。

¹《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1956年3月5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541页。

²参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30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541-579页。

³周恩来指出，促进农业增产一方面应由国家发展肥料工业和进口化肥，但“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则是由合作社与社员广泛积累自然肥料。详见周恩来（1956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二五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第167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⁴《邗江县施桥乡粪便管理总结》（1956年9月3日），江苏省档案馆藏，4018-003-0312-4。

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6年9月12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第614页。

⁶社论（1957年1月7日）：《积肥要有报酬》。《山西农民》第1版。

⁷姚文锦（1956年10月8日）：《金星社的肥料为啥减少了》。《山西日报》第2版。

种类与质量，只笼统用两元钱将社员的人粪包下来，加之畜粪杂肥未合理定价，社员感到不划算，“积肥劲头很低”。¹四是偿付肥价不给现款，农民投肥积极性降低。黎城县前进农业社积肥不足的主要原因就是农民零用钱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想搞副业抓现成”。²

高级社成立前后，农村缺乏投肥制度或投肥制度不合理，导致资源配置错位等一系列问题，对集体农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一，集体所需农肥出现缺口，造成减产。由于前述问题的存在，社员或将农肥全部用于自留地，或是在自留地上用好肥，只向集体出卖质量较差的农肥，公私争肥矛盾凸显。湖南湘潭县西湖农业社因社员将多数肥料用于自留地，集体地亩产较遭受旱灾的年份降低 10.8%。³其二，农村劳力安排趋于紧张。农民不愿投肥，农业社往往通过集体积肥解决用肥需求，但突击积肥不仅所得肥料质量欠佳，往往也会造成积肥用工比例过高。据湖北省反映，当地许多农村积肥用工占到农业用工总数的 30%-60%，已影响到其他农活的正常开展。⁴山西省也认为，由个人操作积肥等“比较零碎”的农活，高于集体劳动效率，能够充分发挥半辅劳力的作用，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⁵其三，牲畜养殖积极性降低。云南大理地区向阳、摆村两社肥料折价偏低，缺少分等论价，“畜主都感到喂养牲畜不合算”，已有出卖打算。⁶该省富民县的农肥折价比市价低 20-30%，不够饲草成本，社员养牛积极性降低。⁷

上述问题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1957 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要求各地收购社员肥料要做到调整价格、按质论价，使“积肥造肥的劳动报酬和其它农副业劳动的报酬求得大体平衡”，并尽可能支付部分现金。⁸与此同时，各地也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建设投肥制度。以山西省为例，可以看出制度实践的新形式。繁峙县南峪口、东小底农业社规定每个劳力每季积人粪 10 担，垃圾肥 20 担，按质评

¹中共五台县委办公室通讯组（1957 年 6 月 25 日）：《合理规定积肥报酬》。《山西日报》第 2 版。

²玉端等（1957 年 1 月 7 日）：《前进社积肥成绩大》。《山西农民》第 1 版。

³参见本报评论员（1958 年 2 月 13 日）：《积极发展集体经济》。《人民日报》第 5 版。

⁴《湖北省关于今后解决肥料问题的方案（草案）》（1957 年），湖北省档案馆藏，SZ107-3-779-10。

⁵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1956 年 8 月 15 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的一些规定》，载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编（1956），《山西省人民公社资料集》第二集，第 156 页。内部资料。

⁶《牲畜放牧问题》（1955 年 3 月 22 日），载《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下册），第 1181-1182 页。

⁷《富民县的耕牛问题》（1955 年 4 月 20 日），载《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下册），第 1186 页。

⁸《人民日报》社论（1957 年 3 月 4 日）：《不能放松积肥》。《山西日报》第 1 版。

等，当场付款，每超一担作价 1 角，少积一担扣价 1 元。¹和顺县曙光社综合人畜数量和劳力标准制定积肥任务，实行分等作价，并规定家庭积肥的报酬与集体积肥的工分价值持平。完成任务者每喂养两头牲口奖励工作日 1 个，反之则扣工分 5 厘。个人可在积肥总数中抽出 2-3%用于自留地，做到“多积多留，少积少留”。²

总结这一时期投肥制度的特征，可以看到：首先，该制度明确将社员向集体投纳肥料规定为义务，按照劳力和人畜数量等标准制定具体任务；其次，投肥报酬兼顾社员投肥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分等作价、按质论价；最后，规定了配套的奖惩措施，部分地区还将投肥数量与自留地用肥比例相联系，以强化制度的激励性。任务、报酬、奖惩等要素的出现，标志着较为合理的投肥制度初步形成。

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投肥报酬的兑现存在现金和工分两种形式。中央文件曾规定集体和家庭积肥应分别使用记工和付款的计酬方式。但受到现金储备不足的限制，部分地区只能将社员投肥记成工分，年底再参加统一分配。³此外，对于部分农户来说，家庭积肥如只付现款不记工分，则意味着其不能参加秋收分粮分红，也容易引发不满。⁴因此，上述举措实际是基层社会立足于实际条件作出的灵活调适。

高级社时期，投肥制度成为收益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简阳县平泉区 1955 年初按照劳力六成、土地四成的比例分配粮食，未能明确体现社员家庭积肥的劳动投入；1957 年改为“一肥二劳七人头”，投肥在收益分配中的比例达到 10%。⁵对分配方式与比例的明确规定，促使投肥制度成为农民获取集体收益的重要渠道。此外，投肥报酬对半辅劳力还颇具特殊意义，如山西省就有老农表示：“肥料合理作了价，拾起粪来劲头大，咱不能出外搞副业，拾粪也能赚钱花。”⁶乡宁县可润农业社刘老汉一年投肥收入 288 元，在家庭全年总收入中的比例高达 54%。⁷高级社时期的投肥制度在满足集体用肥需要的同时，也保障了社员的相

¹《南峪口、东小底农业社有人积肥了》（1956 年 12 月 27 日）。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藏，A-A011-0004-0020。

²乃拴等（1957 年 5 月 18 日）：《只要勤动手肥料到处有》。《山西日报》第 2 版。

³社论（1957 年 11 月 24 日）：《鼓起劲来大量积肥》。《山西农民》第 3 版。

⁴《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1955 年 5 月 24 日），载《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 677 页。

⁵参见简阳县平泉区志办公室编（1992）：《简阳县平泉区志》，第 112 页，内部资料。

⁶董校如、药茂诚（1957 年 1 月 6 日）：《星火社积肥定额合理了》。《山西日报》第 1 版。

⁷王居丰（1957 年 1 月 7 日）：《刘老汉拾粪收入多》。《山西农民》第 1 版。

关收益，为此后投肥制度走向成熟提供了宝贵经验。

三、投肥制度的曲折发展（1958-1963）

（一）遭受冲击：人民公社初期（1958-1960）

进入 1958 年后，各地投肥制度继续向前发展。山西洪赵县蓬蓬三社为解决公私争肥矛盾，建立以社员口粮标准制定投肥任务，并实行累进奖惩的制度，在省内受到推广。¹同期，湖南亦普遍推行“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和基本口粮三结合”的管理办法。²这意味着任务、报酬与奖惩相结合的投肥制度进入地方党政机关的施政视野。

但上述进程很快因“大跃进”而中止。随着“肥料挂帅”口号的提出，大规模的积肥运动开始掀起，短期突击式的集体积肥事实上已居于主流地位，³以家庭积肥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投肥制度相应受到冲击，这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许多地区缺乏投肥任务规定。山西阳高县下堡大队在跃进时期社员投肥缺少定额，导致施肥数量下降。⁴其次，报酬兑现政策不合理，缺乏奖惩措施。部分地区收肥价格较低甚至无偿收买，山西离石县保安大队的农民反映：“58 年我投肥 40 担，大队没给钱，气的我以后再也没积肥。”⁵最后，社员投肥比例下降。1960 年，湖北浠水县群力大队社员投肥折算工分后，仅占早、中稻底肥投工总量的 3.2%，相较于 1957 年下降 44.8%。⁶

投肥制度受到冲击的主要原因在于大跃进时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收益分配制度存在缺陷，公私关系不正常。由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相混淆，农村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收益分配制度，出现穷富拉平、积累太多等一系列问题。⁷如湖北麻城县的刘老汉 1957 年“没有很好干活”尚收入 136 元，1958 年“拼命做了五千七百多分”只分到 4.3 元，刘找队长反映问题，队长

¹省委农村工作组工作组（1958）：《解决肥料问题的重大措施》，载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组编（1958），《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和人民公社资料汇集》第四集，第 141-143 页。内部资料。

²高长任（1958 年 5 月 13 日）：《同心协力首先搞好集体生产》。《人民日报》第 2 版。

³赵泽中（2021）：《生产与卫生：民国以来山西省农村粪秽处理问题研究（1912-1965）》，第 29-30 页，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⁴福斌等（1961 年 6 月 27 日）：《下堡大队全面建立肥料管理制度》。《山西日报》第 1 版。

⁵《保安生产大队是怎样实行“三定”积肥制度的》（1961 年 8 月 28 日），晋中市档案馆藏，D002-018-0188-0006。

⁶《群力大队贯彻政策促进春播积肥热潮》（1961 年 3 月 31 日），《人民日报》第 1 版。

⁷《郑州会议记录》（195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143-144 页。

说：“搞共产主义嘛！要讲风格，你还想个人发财不成？”刘感到被“整”，遂不再拾粪积肥。¹同时，所有制的混乱又导致生产资料的无偿调拨，农民所积农肥无法用于当地，投肥热情进一步下降。在安徽凤阳县，不仅公社对生产队随意抽调，生产队之间也相互平调，当地仅抽调平调的肥料一项就达 196 万担之巨。²

投肥制度的非常态发展，成为集体农业经营的重要阻碍。人民公社成立之初，即有不少农民对“肥料准备不足”表示担忧。³1959 年 5 月，中共中央注意到，11 个省市中约有 30% 的春耕地底肥不足，将制约农业生产任务的完成，⁴随即规定各地私有私养畜禽的粪肥收入应完全归社员所有，公有私养的亦应给予合理报酬。⁵至 1960 年底，中共中央发出紧急指示信，强调社员家庭积肥而交队使用的要“按质论价，付给报酬”⁶，这实际是重申了农民的投肥收益权。

（二）日趋详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1961-1963）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随着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调整，投肥制度开始重建。1961 年底，农业部明确指出，贯彻按劳付酬政策是“解决肥料问题的关键”，各地应斟酌仿行“基本积肥任务与口粮分配相结合的办法”。⁷在此背景下，投肥制度的重建速度加快，并在内容和形式上日趋缜密。下面以山西省为例具体进行阐述。

首先，在投肥任务方面，各地大多以劳力、人口、肥料种类等标准进行任务制定，且不同方式之间往往相互结合。如忻定县西部大队采取了多种标准，其中以人定肥是以每户人口数量和年龄来制定家户茅肥、柴灰、炕土等任务，以劳定肥是以男女、全半劳力确定沤压绿肥的任务，以畜定肥则是以家养畜禽

¹《关于麻城县万人大会情况的第一次报告》（1959 年 4 月），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171 页。

²王耕今等（1989）：《乡村三十年：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录（1949-1983 年）》（上），第 178-179 页。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³《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报告》（1959 年 1 月 24 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1981），《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131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1959 年 5 月 7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203 页。

⁵《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1959 年 6 月 11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223-224 页。

⁶《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0 年 11 月 3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381 页。

⁷《农业部要求一切有条件的地方 抓紧时机开展冬季积肥运动》（196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日报》第 1 版。

的数量、大小制定该项投肥数量。¹这种兼用不同方式来规定投肥任务的做法，被视为投肥制度的主要内容。²同时，部分地区还将任务完成情况与自留地留肥比例联系起来。³综合各地情况来看，家户内成员的投肥数量及种类可以相互折算，有些地区还对部分社员的投肥任务进行了减免。减免对象主要包括过于年幼、年长或患病等不具备劳动能力的社员，对于经常在外活动的副业人员、住校学生和参加劳动时间较少的干部，投肥标准也适当放宽。

其次，在报酬和奖惩方面，不少地区实行了累进办法。如武乡县窑上沟大队规定，超过投肥任务 10%者按原价提高 30%奖励，超额 20%提价 50%，20%以上提价 70%，反之则扣除未达标部分价值的 10%-20%。同时，奖惩的兑现形式也趋于多元化。在现金之外，多数地区还辅以工分或粮食的调节措施。有的地区在劳动日所得粮食中支出，陵川县灯塔公社规定，社员投肥每超过 10%就在付给现金基础上再奖励劳动日 1 个，超投 40%以上者奖励翻倍，所得工分参与劳动日分配；还有的是拨出投肥奖励专项用粮，如晋城县柳口大队将超产奖励粮中的 20%专门用于投肥奖励。⁴

投肥制度内部各要素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在任务与奖惩的配合方面表现得较为明显。如果只实行分等论价的政策，社员仍可能对自留地多上肥、上好肥，难以保障投肥质量。如陵川县王早岭大队的农民倾向于为自留地使用优质肥，当地社员所投肥料仅有 20%为二等肥，80%为三等肥，不仅阻碍了集体产量提升，也给制度贯彻带来困难：部分农民投肥数量超过任务但质量很低，干部反映“奖惩没法办”。当地的解决办法是将社员应投肥料数量与各类肥料的中等价格相乘，计算出各户全年投肥任务的总值，数量超过任务而总值不达标者，按未完成任务进行批评惩罚，并给予补投处分。⁵

最后，各地还对完成投肥任务的时间作出详细规定，并呈现出多种形式。一是按集体需肥时间划分。其目的主要是适应不同季节的施肥需求。如翼城县有生产大队规定每年土肥分三次上交，其中春季投肥占总任务的 44%，用作棉

¹参见《实行社员基本投肥制度的几种作法》（1961 年 6 月 27 日）。《山西日报》第 2 版。

²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山西省农业厅（1962 年 1 月 13 日）：《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讲授提要（修改稿）》，载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编（1961），《山西省人民公社资料集》第七集，第 20 页。内部资料。

³高荣贵、刘世富（1961 年 7 月 21 日）：《羊角大队备足秋田追肥》。《山西日报》第 1 版。

⁴《实行社员基本投肥制度的几种作法》（1961 年 6 月 27 日）。《山西日报》第 2 版。

⁵县委中心通讯组：《基本投肥制保数又保质》（1961 年 8 月 30 日）。《陵川小报》第 2 版。

田、秋田的底肥；20%用于夏季复播；36%用于秋季正茬、回茬麦田。¹二是以社员的用肥时间划分。交城县西营大队第五生产队规定三、七、九月为社员使用茅粪时间，其余月份则向集体投肥。²三是以农事忙闲划分。为避免积肥与其他劳动产生冲突，照顾农民劳动量，介休县上城南大队规定社员农忙时的投肥任务低于农闲季节。³四是以月划分或随积随收。此类规定既能通过日常检查来保证年终总任务的完成，也可以一定程度上预防厕所容量不足、雨后肥效降低等问题，同时还便于未能及时完成投肥任务的社员安排下一阶段的劳动计划。⁴可见，各地在制定投肥制度时虽各有侧重，但本质上都是对公私关系进行协调。

与此相应，报酬和奖惩兑现的时间也多分批进行。一般来说，为鼓励农民多投肥，农忙时期的奖励要高于农闲季节。前述上城南大队即规定农闲时每担土杂肥6分钱，记工1分，小忙、中忙、大忙依次提高20%。⁵分期偿还肥款不仅能够减轻集体的现金支出压力，也能适应农民要求及时兑现的心理，提高投肥积极性。⁶

重建后的投肥制度在任务、报酬和奖惩等方面的规定日渐详密。逐项制定任务的方法有利于照顾不同种类肥料的积造特点。现金、工分、粮食等兑现形式更为稳固，并出现了累进奖惩等新内容。同时，投肥制度中的时间规定呈现出因地制宜的多样化形态，亦意味着制度逐渐走向充实和完善。

基层农村投肥制度中相关内容的发展也得到中央层面的认可。1961年3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规定，社员交队使用的家庭积肥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⁷同年6月的修正草案增加了超额奖励的相关内容，即社员超过任务的优质肥可给予现金和实物奖励；⁸1962年9月的修正草案又在此基础上补

¹《翼城县南唐公社□□生产大队推行“基本肥料制度”的经验》（1961年8月1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12。

²《报送关于本县两个投肥制的典型材料》（1962年10月19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6-6。

³中共介休县委中心通讯组（1961年6月20日）：《上城南大队肥料积得多》。《山西日报》第2版。

⁴采访人：赵泽中。采访对象：朱日英（男），1938年9月出生，山西省怀仁市丰火台村人，小学文化程度，务农。采访时间：2019年10月3日。

⁵中共介休县委中心通讯组（1961年6月20日）：《上城南大队肥料积得多》。《山西日报》第2版。

⁶中共临猗县委中心通讯组（1962年8月28日）：《石家庄大队积肥投肥进度加快》。《山西日报》第1版。

⁷《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61年3月），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464页。

⁸《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1年6月），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485页。

充，投肥报酬既可以付给现金或实物，也可以记工分，¹标志着基层实践中现金、工分和实物的多种计酬形式得到中央的正式承认。

重建后的投肥制度在集体效益与个人收入之间构建起正向联系。山西省指出，农村 50%左右的肥料需要依靠各户社员积制，且拥有质量较高等优点。²尽管农业系统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但不可否认的是，社员投肥在积肥用肥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直接影响到集体生产效益。1961 年，四川楠木公社发生旱涝，粮食产量仍增长 4.2%，占据当地施肥总量半数以上的社员投肥被认为发挥了关键作用。³投肥制度在保障集体增收的同时，也进而影响到社员收益。同年，山西班庄大队社员积极投肥，亩均施肥量较前年增加 50%，总产量上升 22.4%，社员纯收入上涨 28%。⁴辽宁小河南生产队社员投肥占施肥总量的 70%，社员分粮较当地生产条件更为优越、投肥不积极的生产队高出三分之一。⁵

那么，这一时期社员投肥收入在基层收益分配中占有多大比例？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四川省的两则案例较为典型，可以据此作一估算。1962 年，该省夹江县部分公社对投肥粮、工分粮、口粮按“一、二、七”比例分配，还有的公社将投肥粮的比例提高至两成，⁶也就是说当地社员投肥所得可以占到粮食分配总额的 10%-20%。岳池县实行的是此后较为常见的“双三七”分配方法，即粮食分配中的 70%按人口分配基本口粮，30%按劳分配；后者又以 70%按实做工分分配，30%用于肥料粮。同时，当地又规定肥料粮中的 70%按基本投肥任务分配，30%用于超额奖励，⁷折算后社员投肥所得占粮食分配总额的 6.3%-9%，占按劳分配比例的 21%-30%。综合来看，此时投肥收入占粮食分配总额的比例当在 6.3%-20%之间。考虑到上述材料未介绍关于罚粮举措和单列奖励粮等内容，该比例可能还会有一定浮动。

投肥制度对增加农民积肥投肥等劳动投入具有明显的激励效应。山西汾阳

¹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 年 9 月 27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637 页。

²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工作的指示》（1962 年 9 月 15 日），载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编（1962），《山西省人民公社资料集》第八集，第 24 页。内部资料。

³ 《总结增产经验 提高思想认识 楠木公社社员踊跃售肥》（1961 年 12 月 11 日）。《人民日报》第 2 版。

⁴ 《马黄星为集体增产勤拾粪》（1961 年 12 月 27 日）。《人民日报》第 2 版。

⁵ 《羊山大队社员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用肥的矛盾》（1962 年 1 月 30 日）。《人民日报》第 1 版。

⁶ 四川省夹江县编史修志委员会编（1989）：《夹江县志》，第 95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⁷ 四川省岳池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3）：《岳池县志（1911—1985）》，第 179 页。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县郭家庄大队以往积肥是“干部吼都吼不出来”，制度调整后变为“社员追着干部收肥”。¹昔阳县东台头大队改进投肥制度后，积肥人数较之前上涨 3.2 倍，养猪数量增加 45.7%，当地会计天刚亮就背起粪筐上街拾粪，²村庄中最为熟悉收益分配规则的会计如此热衷于积肥，恰恰证明了制度重建后的成效。此后，投肥制度虽有波动和反复，但已成为管理家庭积肥的基本前进方向。至 1978 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仍规定，社员有义务完成规定的投肥任务，公社则要使社员对应“投肥数和可以分粮、分钱数，都清清楚楚”。³

四、投肥制度的实践逻辑

（一）政治规范与物质激励：制度调整的内在张力

回归历史情境，可以发现投肥制度重建后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于解决自留地与集体地之间的争肥矛盾。这种矛盾的凸显既植根于农民的经济理性，也与自留地制度变动具有紧密联系。“大跃进”结束后，中央将自留地的性质表述为“集体和全民所有制的补充”，农村自留地比例开始上升，⁴社员用肥需求相应增加。据吉林省 1962 年的调查，当地投肥制度未调整前有农户将 80% 的家庭积肥用于自留地，影响到集体用肥。⁵同期，山西阳曲县大孟大队在自留地扩大后，社员普遍产生对收肥过多的不满，投肥总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⁶该省翼城县北续大队集体用肥同样出现“紧张”。社员表示：“多上点就能多打点，就可多吃点，靠集体分粮还不是哪些数目字”，农民为躲避收肥，多在天未亮时就把农肥拉到自留地，甚至将队里已验收的肥料又偷偷运回。⁷

相似的认知在干部群体中也不少见。前述翼城县中石桥大队 1962 年集体地

¹《基本投肥制在郭家庄大队开花结果》（1962 年 10 月 23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10。

²《适当确定投肥任务，合理规定投肥报酬》（1962 年 10 月 8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3。

³《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78 年 12 月 22 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 979、984 页。

⁴姜长青（2010）：《毛泽东与 20 世纪 60 年代经济调整中的自留地问题简析》。《古今农业》第 2 期，第 1-9 页。

⁵《吉林省农村社员家庭副业比重大》（1963 年 4 月 18 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11），《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 927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⁶《五代一奖是促进积肥的一项好办法》（1962 年 10 月 25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5。

⁷《关于里砦公社北续生产大队实行基本投肥制情况的典型经验总结》（1962 年 10 月 10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6-3。

缺肥 80%，社员自留地亩均施肥却达到 120 担，超过集体地 1 倍。据调查，发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干部思想混乱。如有生产队队长认为投肥制度无关紧要，无论个人还是集体用肥，只要能打到粮食就行；还有的队长担心自己没时间往自留地送粪，和社员比显得“吃亏”，也不愿意深入领导。因此当地投肥制度“说了也就算了，流于形式”，后经整顿，情况方有转变。¹

可见，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的政策调整在激活经济活力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逾越了制度设计的最初愿景，意外地引发公私争肥的连锁反应，明显悖离于政治规范。因此，投肥制度欲达到充分发挥自身效能的理想状态，仍有待于运行过程中的反复调适。

面对自留地过度施肥的现实，各地曾尝试将社员自留地用肥限度与投肥任务的完成情况联系起来，以优先保障集体农业经营。浙江海宁县坟桥大队将投肥总数的 30% 返拨社员使用，剩余部分由集体收购，自用部分不足或超出可适当调剂。²山西灵丘县三合地大队则规定，社员不交任务者不准留肥；完成交肥任务 80% 以上者允许给自留地施肥，亩施肥量不能超过集体地的 50%；交肥 80% 以下者则按比例减少私人用肥。³

但问题在于上述限制在实践中往往为农民所突破。山西汾阳县郭家庄大队规定自留地每亩施肥标准为 15 担，但由于实际操作过程“不好控制”，多数社员都超过施肥指标。⁴壶关县川底大队自留地施肥不能超过集体地 50% 的规定也未能执行，不少农户将肥料抢用到自留地，表示“不叫我上，你也用不上”，甚至有农民给自己的 5 分地上了近百担肥料，几乎“淹成稀泥”。⁵可见，硬性的规定不仅操作难度颇大，也难以取得农民的认同，从而遭遇抵制，发生制度失效。

因此，公私争肥矛盾的解决，不能单纯依靠任务指标加以约束，而是要通过物质激励的办法来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基于此，我们才可能真正理解投肥分粮等报酬奖惩办法对农民的吸引力。事实上，邓小平、彭真在 1961 年就明确指

¹ 《关于中石桥大队执行基本投肥制中问题的调查报告》（1962 年 10 月 10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6-1。

² 章宛、许云浓（1961 年 7 月 19 日）：《坟桥大队的粪便管理工作》。《健康报》第 2 版。

³ 《三合地大队实行以畜定肥以人定肥》（1961 年 12 月 17 日）。《山西日报》第 1 版。

⁴ 《基本投肥制在郭家庄大队开花结果》（1962 年 10 月 23 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10。

⁵ 《用政策调动社员的积肥积极性 壶关县川底大队定出“四定一奖”》（1962）。《公社简报》第 4 期。

出，“因为连续两年歉收，目前社员爱粮如珠”，应按照劳动和投肥标准分配绝大部分余粮，以激励社员对集体经营的积极性。¹实践证明，投肥与分粮相联系是促进工作的有效途径。山西沁县段柳大队规定，社员投肥超过任务的部分不仅提高肥价，粮食奖励也增加1倍，公私争肥问题得到解决。²左权县芹泉大队规定完成任务50%以下的家庭投肥不参加粮食分配，任务达标者除支付现金之外，超投部分全部参与分粮，社员投肥热情大大提高。³

物质激励的手段固然有效，但必须在政治规范之内进行运作。1961年，安徽省开始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规定农肥由社员自积自用，集体不再出包购和奖励费用，改为在包工中增记工分。当地认为这种办法不仅能解决公私争肥矛盾，也可收到节省经费开支、降低管理成本之效。但上述办法容易被社员理解为“分田”，滋生“单干”倾向，难免有走得太远的嫌疑。⁴次年，中共中央发出纠正“责任田”的决议，政治风向开始转变。安徽省委亦检讨称，当地因实施“责任田”而产生社员不愿做集体农活、国家征购无法完成、收入两极分化等一系列问题，集体经济已有崩溃之虞，必须予以纠正。⁵

对“责任田”的定位变化，彰显着集体化时期的经济制度调整必须谨慎平衡政治规范和物质激励之间的张力。在彼时的政治逻辑中，推行“责任田”固然可以解决公私争肥等问题，但代价是混淆公私界限，如将其推广全国，势必会引发单干风险。⁶因此，各地投肥制度的形式虽有差异，但均需“使各种来源不同的肥料都归向集体”。⁷质言之，投肥制度能够运行的前提首先在于维护集体经济的既有规则。正是缘于此，此后的相关政策仍着重强调，社员养猪的主

¹《邓小平、彭真给毛泽东的信》（1961年5月10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6），《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第326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²《段柳大队实行基本肥料制》（1961年5月19日）。《山西日报》第2版。

³《报送关于芹泉大队执行基本投肥制的典型报告》（1962年10月19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6-5。

⁴参见《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1961年7月24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505、510-514页。

⁵《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的通知》（1962年3月20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560-563页。

⁶有研究指出皖西北“责任田”的纠正不仅受到政治情势的影响，也是由于其制度设计无法成功坚守“五统一”的社会主义底线。此后，虽有学者对这一结论提出疑议，但同样承认“政治风险”仍是促使不同社会群体对“责任田”产生迥异态度的重要原因。参见葛玲（2016）：《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皖西北“责任田”的改正》。《中共党史研究》第8期，第78-91页；黄文治、陈玉玲（2020）：《“重新走社会主义道路”：肥西县“责任田”改正问题研究》。《党史研究与教学》第5期，第64-74页。

⁷社论（1961年11月9日）：《调动社员集体积肥的积极性》。《山西日报》第1版。

要目的是为“集体经济提供肥料”¹，私养的大牲畜也“必须向生产队交售一定数量的粪肥”，以确保集体经营的发展。²

（二）经济理性与“平均主义”：制度运行的社会基础

农民不仅可以通过消极行动来抵制不合理的投肥政策，也能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当地社区投肥制度的制定过程中。

首先，投肥任务的数量指标有赖于农民的参与方能趋于合理。投肥任务定额过高，会挫伤社员积极性；指标太低，又无法满足集体用肥需求。故而合理的投肥任务应根据集体生产计划和每户实际情况，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反复讨论”，做到公私兼顾。³在那些经过社员认真酝酿的地区，往往能够较好地执行投肥制度。社员表示：“往年是上边订，下边应，完不成瞎哄，人哄地，地哄人，今年可是大家订的，要完不成才是自己的手打自己的脸”。⁴

其次，投肥任务的制定标准直接影响到处于不同成长周期⁵的家庭收入，必须慎重考虑。各地在制定投肥任务时之所以兼用人口和劳力等不同标准，是因为单纯执行某一标准，会有引发争端的风险。如仅以人口数量制定任务而不考虑沤肥等劳动的体力要求，就会造成人口少、劳力多的家庭能够超额投肥，而口多劳少的家庭却“尽最大努力也完不成”的情况。⁶相反，如仅以劳动能力为标准，口多劳少的家庭因半辅劳力能拾粪，可以超额完成，而劳力多的家庭“光顾地里劳动，忙上一年，也完不成任务”。⁷

各地对此主要有两种解决办法。其一是根据农事忙闲调节任务。汾阳县郭家庄大队针对此前全劳力任务偏高的情况，将任务指标修改为农闲时全劳力高于半辅劳力，农忙季节双方相等，口少劳多的家庭投肥负担有所减轻。⁸其二是兼顾不同标准调整投肥任务。如昔阳县东台头大队原不区分年龄和劳动能力，

¹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1962年9月27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623页。

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1962年11月22日），载《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第665页。

³ 《推行农村人民公社七项基本制度问答》（1963年10月13日）。《山西日报（农村版）》第2版。

⁴ 《南吴大队基本投肥抓的好》（1962年10月10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6-2。

⁵ 俄国学者恰亚诺夫最早系统地阐释了相关概念。他依据家庭内部劳动者和赡养者的比值，对农民家庭的规模结构进行了阶段划分，并指出农户在不同阶段的经济活动与生存压力具有显著差异。参见[俄]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第20-40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⁶ 《适当确定投肥任务，合理规定投肥报酬》（1962年10月8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3。

⁷ 侯兆勋（1962年3月26日）：《接受社员意见改进投肥制度》。《山西日报》第2版。

⁸ 《基本投肥制在郭家庄大队开花结果》（1962年10月23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10。

只简单以人畜数量为标准制定任务。当地后按照不同家庭的具体情况分配任务，人多劳少的困难户投肥收入有所增加。当地一户四口之家，户内仅1名女性半劳力，喂养1头牛，全家1961年共挣2400工分，投肥所得即达1500分，占工分总收入的62.5%。¹

最后，投肥报酬兑现方式的确定亦经过社员之间的反复讨论。由于社员日常劳动各有分工，工分在丰歉时期的价值亦非固定不变，因此大队无论采取付现金抑或记工分的兑现方式，均有可能引发纠纷。寿阳县段延大队的案例表明，社员的劳动配置对投肥效益分配方式具有重要影响。当地经讨论后认为：在投肥偿还现款的情况下，粮食歉收时分红下降，如按原定标准偿还肥价，参与其他劳动较多的社员势必感到“出工不如积肥”，今后不愿负担积肥之外的农活；但如不按约付价，又不利于投肥工作开展。记工分的利弊恰好相反，歉收时积肥较多的社员自觉不公平；丰收时分红值上升，做其他农活的社员又会感到吃亏。为平衡不同社员群体的利益诉求，当地最终决定茅肥、猪肥以现款收买，畜肥、杂肥则记劳动日。据称，综合使用不同兑现方式，不仅能减轻队里的资金压力，也能提高工分价值，促进社员对集体生产的关心。²

投肥报酬兑现与粮食分配相结合是投肥制度的重要内容，同样经过社员之间的博弈才得以形成。早在人民公社成立前夕的福建连城县江坊农业社，少数社员不向集体投肥却能分粮的现象，已引起普遍不满，要求对其“轻公重私”的行为加以限制。³湖北阳新县和平二社同期也出现少数人不向社交肥、专搞个人生产的问题，此种“私勤公不勤”的现象，造成社员之间的投肥负担不合理，群众投肥热情下降，粮食减产。⁴可见，对部分农户而言，投肥有助于扩大集体生产效益进而增加个人收入，不向集体投资的社员却能参加分配的现象，无疑会被视为对自身利益的损害。这实际上是农民通过主动构建集体分配与个人收益之间的公私关联，来维护自身的收入。

¹ 《适当确定投肥任务，合理规定投肥报酬》（1962年10月8日），山西省档案馆藏，C77-12-31-3。

² 《关于及早制定64年积肥投肥制度的报告》（1963年7月28日），晋中市档案馆藏，D002-018-0230-0013。

³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1958）：《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以产定工”制经验》，第36-40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⁴ 中共阳新县委办公室（1958）：《枫林乡和平二社推行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基本口粮三结合的经验》，载中共黄冈地委农村工作部编（1958），《农业社经营管理的十项制度（一）》，第34-35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进入六十年代后，上述现象依旧存在。山西省翼城县东下坪大队宣布现款收买的投肥政策后，有人认为投肥虽然可以得现金，但用到自留地能多打粮，因此宁愿少得款也不愿多投肥。这引起其他社员的不满：既然“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源泉”，社员投肥多少对增产贡献的大小不同，粮食分配就应当有所反映，要求将投肥与分粮结合起来。大队经讨论后决定采纳上述意见，实行“以粮带肥”，不投肥者不分粮。¹当然，与投肥兑现形式中的工分、现金之争类似，分粮标准同样需要保持适中水平。因为标准太低无法调动社员积极性，太高又会出现“以肥压劳”，产生新的冲突。²

受制度规定、劳动分工和家庭成长周期的影响，农户之间的投肥收入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并在乡村社会引发矛盾。农民为争取自身利益，主动运用官方意识形态，对基层相关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实现社区投肥制度的重构。有学者指出，原处于社会边缘的“平均主义”开始在集体化时期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文化网络天然地排斥收入分化。而农民在利用这一文化规范的同时，也无法对其进行随意更改。³循此而论，特定阶段投肥收入较多的家庭在进入下一成长周期时，也很难再修改投肥规则来增加自身收益。不过，投肥制度中的任务负担与收入差距应当存在动态变化的过程，这与论者所言的收入平均化有所不同。

同时，既有研究也未充分注意到，所谓的“平均主义”文化实际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贯彻党政机关保障集体生产的施政意图。如果说前述翼城县东下坪大队的农民以“多劳多得”为武器来督促其他社员投肥，客观上起到维护集体用肥数量的作用。祁县王村大队则是通过设置由队长、会计和“为人公正”的老年验收员所组成的肥料验收组，来监督保障社员的投肥质量。⁴有学者指出，与生产队长关系一般或较差的农户因得不到高工分的农活，会将劳动转向受“关系”影响较小的肥料工分上，⁵这从侧面证明了投肥制度的实践较为公平。笔者田野调查所得到的证据同样支持以上判断，农民反映：“收粪那必须是队

¹ 《调动社员积肥积极性的重要措施》（1961年8月13日），晋中市档案馆藏，D002-018-0201-0010。

² 《关于糜家塔大队第三生产队制订基本肥料制度的经验报告》（1962年4月8日），晋中市档案馆藏，D002-018-0201-0007。

³ 卢晖临（2015）：《通向集体之路：一项关于文化观念和制度形成的个案研究》，第156-16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⁴ 《王村大队针对问题民主制订积肥投肥超额奖励制度》（1961年），晋中市档案馆藏，D002-018-0188-0009。

⁵ 黄英伟（2018）：《关系对集体制农户收入的影响》。《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第15-22页。

长派老实人，要不他老给自己人算得高，闹不成。”即便有社员试图往所投肥料中混土来降低质量，也会因遭受其他村民的“白眼”而抬不起头，¹因此这种“反行为”不能予以过高估计。在熟人社会的文化氛围中，党政机关与农民就此形成“合谋”，成为集体化时期投肥制度发挥实效的重要基础。

结 语

1949年后，尽管农村经济制度环境已发生系统性变化，但农民渴望通过积肥获取收益的经济理性却始终保持着顽强生命力。面对不尽合理的投肥政策，社员并不愿意支出额外的劳力成本来积累生产资料，集体用肥不足等一系列问题随之凸显。这不仅显示出收益分配制度对农民劳动、资本配置策略的影响，也隐藏着集体与个人之间非常态的经济关系。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要恰当理解投肥制度的历史价值，首先应将其置于公私关系的视野中加以考察。就集体而言，集体农业如果缺失家庭积肥这一关键肥源，势必影响到增产目标的实现。从个人来说，集体化时期任何能带来收入的制度设计，都不可能为农民所忽视。以任务、报酬与奖惩为核心内容的投肥制度，实际是集体化时期在资源有限条件下对公私关系的一种平衡与探索。它不仅在集体收益分配结构中占有较高比重，也对农民增加劳动投入具有激励作用，在部分地区对人多劳少的农户尤具特殊意义。

投肥制度的曲折发展，反映出集体化时期农村经济领域中公私关系的动态构造。公私关系的相对紧张或相对和谐都是真实的历史面相，但只强调其中的一端无法理解问题的全貌。透过投肥制度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到，尽管集体之“公”逐渐占据统领地位，但又不能不为个人之“私”留有缝隙。事实上，家庭积肥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农民的劳动配置存在某种选择余地。通过一定的物质激励来维护集体经济，不仅将“先公后私”的政治倡导变为经济生活中的制度性安排，也反映出集体化时期农村经济体制具有自我纠偏的弹性空间。此种理念设计的作用及限度，在之后的历史进程中将会渐次浮现。

讨论投肥制度的实践，还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农民在制度更迭中的行动及

¹采访人：赵泽中。采访对象：朱日英（男），1938年9月出生，山西省怀仁市丰火台村人，小学文化程度，务农。采访时间：2019年6月8日。

其地位。农民并不是制度单纯被动的接受者，他们的行动策略不止有“反行为”的消极抵制，还会积极参与到社区制度的调适过程中，根据家庭成长周期和劳动分工等因素主动争取自身利益。农民之间的相互博弈与监督，也可能与国家施政目标达成一致，使制度发挥出相对正面的效益，这显然不同于论者所言的公私两伤，而是从另一角度揭示出“公私兼顾”落地的可能路径。但我们也不宜过分拔高农民行动策略的影响。农民的参与主要发生在特定社区之内，受到不同时期政策的强烈影响。上层政策不仅约束着物质激励的运用限度，也为社员的行动提供着基本框架。因此，农民的行动策略既非唯一也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制度更迭必须综合考虑决策者与基层民众的共同作用。要而言之，历史现场并不存在单向度的建构过程，制度的实践效能也只有在公私之间的复杂互动中才可能实现。

致谢

本文撰成后，得到业师胡英泽、孙泽学的悉心教导，朱英、游海华、王凜然、郭心钢等师友曾在不同学术场合提出宝贵意见，两位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议亦帮助良多，赵珊老师在编辑过程中给予了包容与支持。在此谨致谢忱，当然，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赵泽中（1996—），男，山西怀仁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当代社会史、中共党史，在《安徽史学》《农业考古》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若干篇。